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2年度訴字第1217號

原告 夏學理

訴訟代理人 劉緒倫 律師

蘇意淨 律師

被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代表人 宋曜廷（校長）

訴訟代理人 伍徹興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解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上字第671號行政訴訟事件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之裁判，「除前項情形外，有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行政法院在該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爭訟概要：

(一)原告前係被告音樂學院表演藝術研究所教授，於民國104年10月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間，兼任被告管理學院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被告自106年起陸續接獲學生陳情，嗣於109年間再次接獲檢舉，乃籌組專案調查小組調查，並於109年11月完成調查報告後，循被告所、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三級教評會）程序審議，嗣被告校教評會於110年5月19日決議：「一、原告違失行為未達教師

01 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及第18條第1項
02 所定應予解聘、不續聘、停聘之程度。二、有關原告行為涉
03 及違反本校相關規定之處置如下：1.『兼職兼課』部分：不
04 予議處。2.『未請假赴中』部分：扣薪2日。3.『學生互動
05 與管理』部分：因管理學院已於一定期限內，不安排原告開
06 課及指導學生；另原告已提出說明，爰不予懲處。」另一方
07 面，原告於110年4月12日前述案件猶在審議期間，向被告申
08 請自願退休，經被告函報教育部於110年7月20日審定，並自
09 000年0月0日生效。

10 (二)監察院於110年7月26日提出「臺師大學夏學理教授干預學術
11 自由僭越主管行政權限案」調查報告（下稱監察院調查報
12 告）並通過糾正被告，教育部旋於翌日（7月27日）函請被
13 告依監察院調查報告內容，再行檢視有無漏未審酌之事證，
14 被告於110年7月29日召開校教評會，審認原告申請退休案有
15 漏未審酌事證，有進一步調查並再行審議必要，遂發函向教
16 育部撤回原告退休案，經教育部於110年7月30日註銷110年7
17 月20日對原告退休之審定，並同意被告撤回原告退休案。原
18 告不服，向被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申評會）提起申
19 訴，經申評會111年1月18日評議決定「一、關於原告『未請
20 假赴中』部分：申訴駁回。二、關於撤回原告申請自願退休
21 部分：申訴駁回。三、其餘申訴不受理。」原告遂向本院提
22 起行政訴訟，經本院114年8月21日111年度訴字第1182號判
23 決駁回。原告猶未甘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現由最
24 高行政法院114年度上字第671號事件（下稱撤回退休案）審
25 理中。

26 (三)被告就原告所涉行政僭越及霸凌學生等行為，再為調查並提
27 出調查報告，後於112年1、2月間先後經被告三級教評會決
28 議原告之行為違反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規定，予以解聘
29 且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由被告以112年2月22日師大人字
30 第1121004286號函通知原告。原告不服，提起申復經被告申
31 復審議小組決議無理由後向教育部提起訴願，教育部就三級

01 教評會決議解聘部分決定不受理，另就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02 部分則移由行政院為訴願審理。原告就教育部訴願不受理決
03 定部分猶不服，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聲明請求確認與
04 被告間之教授聘任法律關係存在。

05 三、經核，原告既曾於110年4月間申請自願退休並經教育部審定
06 函知，則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與被告間教授聘任法律關係存
07 在，其有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與前揭撤回退休案
08 之審理結果乃相牽涉，為免裁判歧異，宜俟該行政爭訟終結
09 並確定後，再行審理。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
10 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12 審判長法 官 林家賢

13 法 官 郭淑珍

14 法 官 吳坤芳

15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7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8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19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20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21

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

01

	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03

書記官 何閣梅